

# 職業災害勞工長期照顧

## 需求訪調及制度倡議計畫

### 結案報告

補助單位：R C A 工殤環境公益信託基金

執行單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人協會

執行期間：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113 年 4 月 30 日

## 成果報告目錄

一、 計畫背景與目標	2 頁
二、 執行方法與步驟	4 頁
三、 成果與效益	5 頁
四、 工作期程與進度	9 頁
五、 經費執行情形	10 頁
六、 結論與後續	11 頁
附件一：活動照片	15 頁
附件二：焦點座談紀錄	20 頁
附件三：個案名單與基本資料	36 頁
附件四：男女比、年齡、失能	38 頁

## 一、計畫背景與目標

(一) 背景：近勞保十年（2012～2022）資料顯示，職業災害造成職業傷病勞工為 30 多萬人次、永久失能勞工 2 萬多人、死亡 2862 人，這些職災勞工及家庭將會大量長期照顧需求，而長期照顧服務法（以下簡稱：長照法）定義的長期照顧，指身心失能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者，依其個人或其照顧者之需要，所提供之生活支持、協助、社會參與、照顧及相關之醫護服務。

本會發現目前的長照法，並沒有特別針對職業災害勞工及家庭，提供服務或照顧，而與一般人一樣的提供照顧，本會認為職災勞工及家庭為台灣經濟發展下，犧牲健康與生命，可能提早需要長期照顧，造成職災家庭負擔。

因此本會希望透過本計畫，來訪調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長照需求是什麼？並整理出職災勞工與其家庭的長照需求，提出未來政策制定方向，進行社會倡議及國會遊說，並長期追蹤職災勞工及家庭各項需求發展，適時提出制度改

善建議。

## (二) 目標

1. 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庭發聲管道，給予職災勞工家庭提出長照需求機會。
2. 針對長照法提出職災勞工及家庭照顧不足的修法意見。
3. 達成對職災勞工及家庭慰問與關懷，如有急難需要也可以協助連結社會資源提供救助。
4. 建立軟硬體資料系統，作為長期追蹤職災勞工與家庭之用，並可以作為量化分析參考。
5. 建立網頁宣傳職災勞工長照政策推動。
6. 與職災勞工及家庭一同進行社會長照政策倡議的陪力工作。

## 二、 執行方法與步驟

項目	方式	時間/次數
軟硬體建立	找廠商來提案與執行。	五個月完成
訪調	1. 擬定訪調資料。 2. 找出訪調適合名單。 3. 按排訪調。 4. 整理訪調資料。	四個月完成 訪調 40 人次
政策焦點團體	邀請專家學者及職災勞工一同討論形成共識。	一次至兩次會議討論。
形成政策建議	工作小組整理	一次至兩次會議討論。
社會倡議與宣傳		不限
進行國會遊說		不限

### 三、 成果與效益

- (一) 使用資料庫建立職災勞工基本資料。
- (二) 提供 40 人次以上，家庭與職災勞工慰問與關懷，其中有兩名職災勞工於本計畫訪談後因病往生，也凸顯職災勞工長照迫切問題。
- (三) 執行六場焦點座談：出席有職災勞工、職災家屬、長照護理師、職業病醫生、社會學教授、法學教授、中研院研究員、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等。
- (四) 了解職災勞工長照需求，整理需求如下：
  1. **日常生活照護**：如飲食、個人衛生、穿衣、如廁等。
  2. **醫療照護**：如藥物管理、傷口護理、健康狀況監測等。
  3. **移動和轉移支援**：包括協助移動、轉移或使用輔助器具。
  4. **社交和情感支援**：提供陪伴、溝通、情感支持等。

5. 認知支援：對於認知障礙患者的記憶、專注等問題提供支援。
6. 康復和治療：包括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語言治療等。
7. 心理支援：如心理輔導、心理治療，處理壓力、焦慮、抑鬱等問題。
8. 家居環境改造：根據長期照護者的需要進行家居環境調整，例如安裝扶手、防滑地板、無障礙設施等，以提高安全性和舒適度。
9. 照護者支援：提供照護者培訓、休息時間、心理支持等。
10. 社會支持和資源連接：提供與社區組織、志願組織和政府機構的聯繫，以獲得經濟援助、社交支持、法律援助等。

## （五）職災勞工長照政策建議：

1. 現行採『稅收制』：因現行採取稅收支應，長照需求因人口老化、失能人口逐年增加，現行菸稅、菸捐、遺產稅、房屋合一

稅、政府預算撥入、基金孳息、捐款、其他等，這樣以其他稅收中分配，是否趕上這樣的長照人口增加，又不會降低服務品質、輔具、照服人力及軟硬體設備等等，是令人擔心的！因此建議執政者，應於現行長照的服務規模，並不影響其他財政下，推算出未來逐年預算規模，如不夠時，要立法新設財源填補不足，這樣才是符合有效照顧職災勞工長照需求，建議可以在營業稅依各業職災害率中加增『營業稅率』，當然還是會有稅收不足可能性，但，因為增加稅收來源下，政府預算最為最後一道防線，也就減輕需多財政負擔風險。

2. 長照『保險制』：此案還在立法院審議中，比照類似健保的方式收費，費率為1.19%，如不足時會調整費率來支應。此案在立院有可能在野黨主導下會過，因此，我們會建議，此保險要降低職災家庭保費負擔，及降低申請門檻等。

3. 職業災害保險加增『職災長照費率』：這是針對職業災害勞工長照家庭，提供長照保險來照顧職災長照家庭。
4. 稅收制、長照保險制及職業災害保險加徵長照費率『併存制』：此併存制度是最好的方式，一來可以減輕所有人繳費負擔，二來政府也可以有三種政策工具來滿足長照人口需求，並減輕財政負擔，並照顧職災勞工需求。

(六) 立院倡議：民國 113 年 4 月 26 日國際工殤日前夕，在立法院進行倡議，邀請 R C A 職災勞工及家屬、過勞職災勞工、老礦工、職災電擊失能勞工、桃園捷運工傷勞工等，由立院接受陳情，並轉交三黨黨團處理，已由民眾黨受理，並將交由立院衛環委員會陳昭姿委員處理；民進黨團沒有回應，我們與熟識民進黨立委聯絡已表示她無能為力；國民黨黨團沒有回應，但與認識的國民黨立委討論中。

(七) 陪力職災勞工與家屬：已職災勞工及家屬，討論其需求，並就其個案討論如何論述，並於焦

點座談中及立院倡議時，對外說明，以展現職災勞工家庭，可以自己拿起對外論述、倡議、立法等，改變自身處境的能力，也代表為其他職災家庭長照需求改變處境而努力。

(八) 職災勞工長照計畫網路倡議與宣傳。網址：

[www.tavoisurvivor.org](http://www.tavoisurvivor.org)

(九) 建立 1780 名職災勞工家庭，基本資料、職災類型、失能狀況等。(附件四)

#### 四、 工作執行與進度

年度	112 年~113 年					
年/月	112/11	112/12	113/01	113/02	113/03	113/04
準備期	*					
軟硬體建立期	*	*	*	*	*	
訪調期	*	*	*	*		
政策焦點團體					*	
形成政策建議					*	
社會倡議與宣傳						*
進行國會遊說						*

期程如上，執行完畢。

## 五、 經費執行情形

【職業災害勞工長期照顧需求訪調及制度倡議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科目	經費項目	申請金額	核准金額	支出金額	餘額	使用情形
人事費	工作人員薪資	432,000	432,000	432,000	0	36000/月/2人/6月，完全使用。
	勞健保、退休金、意外險	92,471	0	0	0	由本會會務支出。
	職災勞工訪調出席費	80,000	80,000	110,000	-30,000	職災勞工訪談費36,000元焦點座談出席費74,000元，不足三萬。
軟硬體建立費	軟硬體費用	400,000	400,000	372,563	27,437	個案資料整理與建檔、系統電腦軟體、電腦購置、網站程式開發、網站視覺設計、伺服器租用、伺服器維護，餘額27437元
交通費	職災勞工訪調	100,000	100,000	67,800	32,200	職災勞工（職災亡者家屬）訪談交通費
住宿費	職災勞工訪調	100,000	100,000	0	100,000	因都當天來回，或是有其他專案支出住宿費，因此沒有使用此經費。
業務費	場地費	36,000	36,000	36,000	0	焦點座談使用場地
雜支	電話費、郵資、餐點費	57,400	52,000	52,343	-343	電話費18,397元、郵資4,215元、餐點費29,731元。
		1,297,871	1,200,000	1,070,706	129,294	專案支出1,070,706元。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會計



負責人



(一) 多支出勞工訪談費 30,000 元、雜支 343

元，由其他科目勻支。

(二) 住宿費因個案大多在北部，無需住宿

費，即使有去花蓮訪談個案，也由其他專案

支應之。

(三) 餘額 129,294 元，建議轉為後續關懷獨

居或支持系統不佳的職災勞工與家屬的定期

訪視費用，如交通費與雜支。

## 六、 結論與後續

### (一) 結論：

1. 調查出職災勞工及家庭長照需求整理如上，有十項需求。
2. 工傷協會與職災勞工提出，應在「職業災害勞工保險及保護法」中增列職災長照費率，提供職災勞工長照服務及給付。未來若有長照保險立法，可參考健保模式，由勞保提供醫療費給健保，並在勞保中提供健保自付費申請及一些健保不給付的項目。
3. 專家學者建議：
  - (1) 立專法保護職災勞工的長照需求：
    - 可參考政治受難者專法，由國家稅收全額支應職災長照費用。
  - (2) 修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保險法：
    - 增加長照費率，提供職災長照服務和給付，以實物服務為主。
    - 由雇主全額支付職災長照費率。
  - (3) 在現行長照 2.0 制度中：
    - 對職災勞工及家庭的自付部分予以減

免。

(4) 降低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保險法的限制：

- 放寬看護門檻、給付對象、時間及退保後給付等。

(5) 總的來說，專家建議通過專法保障、修法增加給付、減免自付費用等方式，更全面地滿足職災勞工的長照需求。政府應積極回應並落實這些建議。

4. 長照政策現行執政黨採稅收制，在野黨推立法長照保險制，應雙線進行職災勞工長照需求的倡議。

(二) 後續：

1. 持續關懷職災勞工家庭：

(1) 訪視有長照需求的家庭，協助申請或轉介長照 2.0 服務。

(2) 針對獨居或支持系統薄弱的家庭，提供定期的電訪和家訪。

2. 持續在國會游說：

(1) 與民眾黨和國民黨黨團接洽，尋求立法合

作。

(2) 在立院衛環委員會審查「長期照顧保險法」時，爭取職災勞工的減免保費。

3. 短期倡議：

(1) 在現行長照 2.0 及未來 3.0 服務中，提出提高職災勞工長照等級費用和降低自付額的建議。

4. 長期倡議：

(1) 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及保險法」中新增職災長照給付或服務條款，並增加職災長照費率一項。

5. 總的來說，持續關懷和支持職災勞工，同時在立法層面爭取相關政策，是未來的工作重點。期望通過多方位的努力，逐步改善職災勞工的長照困境。

(三) 後記：本案執行過程中，有兩位個案往生，分別為 53 歲前中油潛水夫病勞工朱先生引發心臟病，因一人獨居租屋在家，病發心臟病時沒有人知道，在幾天後由鄰居聞到屍臭味後發現。及本會過勞職災勞工郭先生也是本會資深幹部，因長年癱瘓

下，居家長照十年後，來到養護中心又長照十年  
下，身體隨著年紀日益惡化，急需長照服務資源，  
對於本案的推動也不遺餘力，但，再一次的洗腎過  
程中出血堵住呼吸，等發現時已往生，時年 52 歲。  
因此也是本案決定後續要提供獨居或支持系統不  
佳的職災勞工與家屬定期訪視工作。

## 附件一：活動照片

### 長照訪談：



## 長照訪談：



## 焦點座談照片：



## 焦點座談照片：



## 職災長照立院記者會



## 附件二：焦點座談紀錄

### 職業災害勞工長期照顧需求訪調及制度倡議計畫

#### 焦點團體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81 巷 22 號

參與人員：林佳和、彭保羅、盧鳳珠、陳郁文、陳易志、游其文

列席人員：劉荷雲、杜津珠

主持人：賀光堯

團體紀錄：

1. 林佳和指出，長照制度目前面臨著多重困境，且難以區分職災勞工的需求與其他長照者的不同，包括金錢、對象和服務的限制。為解決這些問題，有幾種方法可供考慮。首先，可以進行長照制度的大轉型，將其納入健保或稅收體系中，以確保更廣泛的覆蓋範圍。其次，可以考慮擴大職災保險的給付類別，不僅限於金錢，也提供物質上的支援，雖然面臨金錢和物質分配的難題。在個人或家庭層面上，由於資金不足，往往難以提供職災勞工充足的支援。最後，他指出，損害賠償的計算難度高，需要準確的數據和評估，可以參考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的照顧補助專款專用的模式，提出以針對特定族群（職災勞工）提供特別的照顧和支持，確保其福祉和基本需求得到滿足，因為特別基金可以提供額外資金支持特定群體的需求。因此，將職災基金的用途擴大至長照領域，並在長照制度內增加職災勞工專案服務，針對其長照需求提供更多支援，似乎更能解決職災勞工在長照制度面臨的各種困難。
2. 彭保羅整理了目前日本的職業災害照護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幾點：首先，後續照護通常是永久性的，包括醫療治療和生活支持，並依據工人的需求分級，每年需重新評估其狀態和需求。在某些情況下，若工人狀況改善或不再需要特殊照護，則可能取消服務。其次，職業災害照護主要以金錢給付為主，補償工人因受傷或生病而導致的收入損失和額外支出。此外，日本針對特定疾病或健康狀況提供特別的長期照護服務，以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最後，為了支持家庭成員在家中照顧需要特殊照護的工人，日本提供長期家庭者照護資源費用，減輕家庭的負擔。
3. 盧鳳珠認為，職業病患者的照顧對家人而言是一個沉重的負擔，這種負擔不僅包括醫療和生活上的照顧，還需要花費大量的金錢和體力。此外，家人可能因為花費大量時間照顧病患，無法工作，導致家庭失去收入來源。因此，她要求政府及雇主應該提供看護補助費用，減輕家庭的經濟壓力。她還指出，現行的勞工保險制度存在不公平之處，職業病的認定過程過長，而勞保職災請領僅在退保一年內提供職業傷病的醫療費

用給付，超過一年後，患者只能依賴健保支付醫療費用。盧鳳珠認為，職災保險應對職業病的醫療費用進行終身給付，因為這些費用應由製造職業病的雇主來負擔，而不是由全民的健保費用支付。總而言之，她呼籲政府和雇主承擔更多責任，提供看護補助並改進勞工保險制度，確保職業病患者能獲得長期且公平的醫療費用保障。

4. 陳郁文的母親是一名 RCA 員工，他提出了一系列針對職災家庭的建議，包括租屋媒合與補助、健康飲食協助以及育樂支援。他建議為職災家庭提供交通便利、靠近大型醫院、具備公共休憩空間、鄰近市場且設有電梯或位於一樓等生活便利的住房選項，並提供相應的租屋補助和媒合服務。此外，他強調，職災家庭往往面臨經濟壓力、工作繁忙及缺乏健康飲食知識的問題，因此需要健康飲食的協助與補助，以確保他們能獲得營養均衡的飲食。最後，他指出，職災家庭經常忙於生計或醫療照護，難以享受育樂生活，因此需要提供健康休閒活動服務，幫助他們釋放壓力，提升生活質量。這些措施旨在全方位改善職災家庭的生活，提供必要的經濟和生活支援，使他們能夠更好地應對因職災帶來的挑戰。
5. 陳易志提出了一系列針對職災勞工家庭的看護補助建議。目前，因職業傷病需休養四天以上的勞工在住院治療期間，若醫師診斷需要照護，可申請每日 1,200 元的住院照護補助；對於已確認失能且無法自理的職災勞工，可申請每月 12,400 元的失能照護補助，最長補助五年。然而，職災勞工出院至殘疾認定期間，以及失能補助領滿五年後，若仍需他人照顧，家屬親自照顧時除因請假減少收入外，並無其他補助，這增加了家庭的負擔。他建議應由雇主負擔職災相關的社會成本，將其轉換為職災費率，以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此外，他主張對職災照顧者提供補助，建議若家屬獲得居服員證照，應能申請長照費用，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同時認為，現行長照服務的提供方式存在層層剝削的問題，應由政府直接聘僱長照人員，確保服務質量並提供更好的勞動條件和職場安全保障。這些建議旨在全面減輕職災勞工家庭的經濟壓力，提升照護品質，確保他們獲得公平的支援。

# 職業災害勞工長期照顧需求訪調及制度倡議計畫

## **焦點團體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台灣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81 巷 22 號

參與人員：吳嘉綾、陳宗延、陳玉君、邱澄南、劉荷雲、張馬金秀、吳志剛

列席人員：黃素英、葉貴英、盧鳳珠、游其文、張宗龍、李竣凱

主持人：利梅菊

紀錄整理：

1. 吳嘉綾以她作為一名長照服務護理人員的角度，提出了幾個關鍵問題。首先，她指出了護理人員供給面的困境，包括護理人員短缺以及從事護理工作的畢業生比例偏低。這一狀況部分源於護理工作的需求量龐大、工時長，且面臨高風險的工作環境，但相對應的薪資卻不成比例。此外，由於護理人力短缺，而民眾提出的案件數量龐大，導致護理人員需要快速地完成基本需求服務，進而導致服務品質下降。其次，在長照財源方面的限制，目前長照 2.0 的財源主要來自於菸捐、房地合一稅等補充性稅源，由於資源有限，因此造成選擇性服務，無法滿足所有需求，並導致申請服務需要長時間排隊等候。例如，養護機構的預約已排至兩年後。目前，一些護理師提出了自費服務及募資的可能性，期望能夠為那些有需要但目前無法達到長照服務標準，或者是目前長照服務無法滿足需求（例如提供護理諮詢等）的民眾提供服務。總的來說，長照服務護理人員面臨著多重挑戰，需要政府和相關單位共同努力。他們呼籲提高護理人員的收入，改善工作環境，這樣才能增加護理人員的數量，提高服務品質，並滿足民眾的需求。
2. 陳宗延表示，職業災害照護服務面臨著一系列限制和挑戰。首先，年齡和身障認定的限制可能使尚未達到年齡要求或無法符合身障認定的職災者無法獲得長照服務，受到身分和年齡上的限制。其次，由於長照服務需求量巨大，但供應不足，因此獲得服務變得極其困難。此外，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的限制也對職災者造成影響，根據相關法律，提供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有一定的條件，而災害保險法的看護補助則需要一定的失能程度。另外，災害保險法提供的照護補助金額也有限制，僅在住院期間提供，且金額有所限制。最後，缺乏足夠的照護人力也是長照服務面臨的主要問題之一。

此外，與一般疾病相比，職業災害的照護存在一些差異。雖然照顧的基本需求相似，但由於職業災害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和照顧需求增加，因此其特殊性較高。在醫療期間，職災勞工可能會得到薪資補償和醫療傷病

給付的支持，但在醫療期間結束後，可能進入永久失能狀態，此時的失能給付和醫療給付則會根據職災保險和健康保險進行轉移。

3. 邱澄南指出，職災發生後，醫院及雇主未通報，使他無法及時獲得職災個管員的協助，導致相關權益受損。他主張加強醫院通報職災案件，並對未通報的雇主實施更嚴厲的罰則。其次，由於原有家庭因勞工的勞動權益受損而無法負擔原本扶養父母及家庭的照顧責任，因此建議職災保險應增加提供職災家庭扶養補助費用，以減輕受職災影響的家庭的經濟負擔。最後，他呼籲成立職災勞工與家庭支持團體，提供情感支持、法律諮詢和就業轉介等服務，協助受職災影響的個人和家庭度過困境。這樣的サポート團體將有助於他們渡過職災帶來的難關。
4. 劉荷雲在 RCA 員工關懷協會擔任前理事長並現任常務監事。她多年來見證了許多受害勞工長期受病痛折磨的情況，以及由此帶來的龐大醫療費用對家庭經濟的影響。她指出，在過去，兄弟姊妹可以輪流照顧年邁父母，但在現代少子化的社會背景下，家庭支援體系更顯薄弱，職災勞工面臨無人照顧的困境。劉荷雲自身也面臨健康問題，卻無法負擔外籍照顧者的費用，且覺得政府的長照支援不足。因此，她呼籲政府提高企業主資本家的費率，並提高職災年金照顧金，擴大職災救助金的範圍。她還建議成立職災勞工家庭長照基金，例如，RCA 協會已成立了工殤環境公益基金，提供緊急救助與情緒支持。她希望透過這樣的基金，能夠為受災家庭提供更多的幫助和支持，並希望得到企業主的積極參與和支持。
5. 張馬金秀是 RCA 員工關懷協會的理事。自 1987 年罹患卵巢癌後，她需要長期追蹤治療，這使得她的丈夫和女兒經常請假照顧她，進而影響了他們的薪資和工作。為了幫助她，她的母親從台中跑來照顧她，但這也給她帶來更大的壓力。她呼籲國家成立服務職災勞工的長照機構，以減輕家人的負擔。此外，她提到 RCA 女工曾經有流產死胎的情況，呼籲勞動部應認定女工因工作而流產/死胎為職災，並敦促政府落實制定保護懷孕婦女的職場預防政策。
6. 吳志剛提到，他們家庭因為妹妹回國後需要重新安排住所，這點反映了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在面對住房問題時的現實困境。這種情況不僅是個人層面的問題，也牽涉到整個社會結構的支持與改革。他指出地方政府正在致力於建設社會住宅，這正好提供了一個應對職災家庭住房需求的契機。吳志剛認為，職災勞工在工作中為經濟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因此社會應該給予他們更多支持和關懷。透過加收雇主的職災保費並將一部分用於建設社會住宅，不僅可以解決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的住房困境，也體現了社會對於這一特殊群體的支持與尊重。這一做法有助于提高職災勞工的生活品質，促進社會的公平與穩定。

# **職業災害勞工長期照顧需求訪調及制度倡議計畫**

## **焦點團體紀錄**

時間：113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台灣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81 巷 22 號

參與人員：邱羽凡、吳嘉綾、林詩樺、許哲議、吳文萱、黃薈樺、李竣凱、黃素英、羅臺盛

列席人員：劉荷雲、杜津珠、林淑真、游其文

主持人：劉念雲

紀錄整理：

1. 邱羽凡認為職災長照立法的必要性顯而易見，因為它提供了針對受害者的制度性解決方案，與現有長照制度區隔是因為職災所產生的照護需求與非職災情況有所不同，需要專門的政策來應對。另外，目前的長照制度有很多問題，改善的方向面臨著缺乏共識的情況，因此將職災勞工的長照需求納入現有制度中可能並不明智。在探討職災長照時，我們需要考慮到職災勞工本身作為長照需求者以及其家人作為照顧者的情況，並提出相應的支付方式和保障措施。因此，我們應該採取制度性的長期照護解決方案，以保障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的權益，並確保他們在長期照護需求時能夠得到適切的支持和幫助。  
在德國的五大保險中，有一項社會保險類似於我們討論的職災勞工長照服務，大部分長期照護保險費用由雇主承擔，這是一種專門為長期護理服務提供資金支持的保險，主要針對年老或行動不便的勞工。勞工可以在需要時享受長期護理服務，這些服務包括日常生活中的照顧（例如洗澡、穿衣、進食等）、醫療照護、康復治療和心理支持等。保險會支付部分或全部相關費用，具體支付金額取決於勞工的護理需求和護理等級。。

結論是，長期照護保險應當採用年金式支付方式，并需要相應的立法支持這種支付方式。制度性的長期照護解決方案應該以保險形式建立，以滿足長期需求的特性。此外，雇主承擔的長期照護負擔不會因為一次性的大額支付而導致倒閉或逃避責任。在長期照護方面，無論是在大企業還是小企業工作的勞工都應該享有相同的待遇，不應有所差異。

2. 李俊凱提出了一項重要觀點，認為職災勞工應該獲得照顧家人的長照補助。他的立場是建立在自身的經歷之上，因為他是一位因工傷失去一隻手的人，同時又要面對父親罹患失智症的照顧責任。這對他來說是一項巨大的挑戰，因為他自己已經身心受損，無法提供完整的照顧。他指出，正常情況下照顧父親已是不易，更何況他自身的殘障情況使得這項責任變得更加艱難。他表示，需要依賴其他家人來分擔照顧的責任，但這仍然無法彌補他無法提供的完整照顧。因此，他主張設立職災勞工照顧家庭的補助，以填補家庭長照責任的空缺。這個建議的背後，是對職災勞工面臨的特殊困境的關注，以及對

他們在家庭照顧責任方面所面臨挑戰的認識。透過提供補助，可以幫助職災勞工更好地應對家庭照顧的挑戰，同時也能減輕他們和家人的負擔，這符合社會對於關懷弱勢群體的理念，也體現了社會的公平和關懷。

3. 黃素英對於職業病認定前及認定後的醫療費用負擔提出了疑慮。他以R C A職業病為例，指出多年來他一直使用健保支付醫療費用，直到最近才意識到這些費用原本應由雇主負擔。這意味著他多年來所支付的健保費用實際上被R C A公司和勞保所轉嫁，現在全國人民卻要負擔這些費用。此外，黃素英也關注勞工職業病後的就醫及生活照顧費用應由誰負擔。雖然R C A協會成立了基金，用於照顧會員的醫療和應對急難情況，但一些人質疑這本應由政府和R C A公司負責。他們認為政府和公司應該承擔相應的責任，並提供適當的資金支援，而不僅僅依靠自願捐助。
4. 羅臺盛提到，他們一家三口都是身心障礙者，這對他們的生活品質和家庭運作造成了重大影響。根據家庭系統理論，家庭成員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意味著每個人的需求和行為都會對整個家庭系統產生影響。因此，面對眼前的生活挑戰，例如日常生活的困難和醫療需求，羅臺盛一家難以專注於未來的長期照護計劃。這可能會增加家庭資源的壓力，引發家庭成員之間的衝突和壓力。因此，引入專業人士，例如社會工作者或心理輔導師，來協助評估他們的長期照護需求是至關重要的。透過深入了解家庭情況和需求，專業人士可以提供度身訂做的建議和支持，幫助他們制定適合的長期照護計劃。這種專業介入和支持有助於羅臺盛一家更好地應對身心健康需求，確保他們獲得適當的照護和支持，以維護整體的家庭功能和生活品質。

# 職業災害勞工長期照顧需求訪調及制度倡議計畫

## **焦點團體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台灣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81 巷 22 號

參與人員：鄭怡雯、周朝南、毛振飛、陳信行、吳嘉綾、賴宇朋、葉貴英、  
吳濬宇、曹麗華

列席人員：陳郁文、劉荷雲

主持人：楊國楨

紀錄整理：

1. 鄭怡雯表示，推行職災勞工長期照護法案是正當的，因有以下原因支持其必要性。首先，職災家庭面臨特殊的經濟困境，可能需要額外的財務支援應對長期照護需求，因此制定專門的法案是必要的。其次，職業病的特殊性需要考慮。對於某些職業病或傷害，一次性支付可能合理，但對於慢性職業病或隨時間變化的情況，定期晉級檢定制度更適合，以確保受害者持續獲得適當的照護和補償。在大陸，定期晉級檢定制度已證明是有效的，通過定期健康檢查、病情評估和晉級制度，確保職業病勞工得到持續和適切的照護和支持。因此，推行職災勞工長期照護法案具有正當性，可提供受災者所需的長期支援和保障。
2. 周朝南以自己身為礦工的親身經驗，深刻闡述了對職業病年金補助的迫切需求。他目睹了許多同行因工傷或罹患職業病而付出慘重代價，尤其在他所工作的礦山中，塵肺症等職業病的高發率更加凸顯了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這些疾病的治療需要長期的醫療和護理，給礦工及其家庭帶來了沉重的負擔。然而，現行的勞保給付制度並不能滿足他們的實際需求，一次性的給付遠不足以應對長期醫療和生活費用。周朝南呼籲政府應該給予礦工更穩定和長期的支持，以確保他們在生病或退休後能夠得到足夠的照顧和安全感。這不僅是對礦工個人的尊重，更是對這一特殊群體長期以來貢獻的一種回報和肯定。
3. 毛振飛是一名礦末礦工。他表示，一般勞工通常可以領到兩筆退休金，一是勞保退休金，另一筆是公司的退休金。但礦工通常要轉換 6-7 個礦場，因此累計年資非常困難，即使在同一個礦場做到退休，也很難領到公司的退休金。此外，礦工被認定罹患塵肺症後，會被判定失能程度，勞保隨即給付相應的補償。然而，塵肺症的症狀會隨年齡增長而加重，初次認定時失能程度可能很輕，只能領到少量補助。隨著病情惡化，礦工的失能程度也會增加，但卻無法再次申請認定和補助。勞保的補償根本不足以支付後續的醫療費用，且隨著勞動能力受損，收入減少，就醫和照護變得更加困難。因此，雇主的責任非常重要，不應該一次買斷就了事，應該建立年金照護制度來持續支持礦工。

4. 陳信行所關注的最重要問題是國家不願撥出資源來實現我們認為應該要做的事情，而這主要是因為國家財政緊缺。我們國家進入 21 世紀後，稅收佔經濟比率僅為 17% 至 19%，而鄰近國家則高達 30% 以上。這導致國家必須使用其他國家 2/3 的公共經費來進行運作。然而，我們希望國家能夠承擔更多的職能。在選舉制度下，讓政治人物同意採取更多措施並不難，但如果政府沒有足夠的資源，就無法有效執行這些措施。然而，目前沒有一個政治人物敢提出加稅的建議。如果我們現在透過勞工保險法來增加雇主的責任，並增加保險收入，以提高對職災勞工的照顧需求，但勞保局目前採取的是量入為出的心態，根據保費的多寡來制定支出的限度，因此永遠都有理由說因為經費不足而無法給付某些項目。陳信行認為，一般公司或家庭的確是要以量入為出，但國家經濟上應該要以量出為入。國家應該要根據實際需要實施什麼政策，並相應地增加稅收。在推動職災長照制度時，應該朝向"量出為入"的觀念去推展，先規劃計算確定給付數額，再計算雇主及政府責任所需繳交的費率，以確保民眾獲得所需的經濟保障。
5. 賴宇朋的哥哥因職災不幸過世，因此家中只剩他一人負責照顧父母並承擔家計重擔。他的父親罹患塵肺症，在過世前的兩年間，病情嚴重時常需頻繁進出急診室，僅醫療開支就已超過 200 萬，還不包括其他費用如營養品、交通和日常生活支出等。母親同樣深受中度憂鬱症和失智症之苦，時常因為哥哥的過世而悲痛哭泣。面對家庭的重擔，他選擇開設早餐店以維持家計和照顧父母。這樣白天在工作時才能兼顧父親突然發病的照顧及送醫。他在家中及店裡安裝了監視器，以防母親走失，確保在需要時能夠迅速處理。長期以來，他一直承擔著家庭照顧的壓力和龐大的醫療費用，使他身心俱疲。他認為政府對於職災家庭應有更多的支持和幫助。
6. 葉貴英因長期接觸有機溶劑，導致罹患癌症，是職業病的受害者。10 年前，她的先生因病過世，當時她自己也罹患癌症，身體虛弱，無法照顧先生，只能請移工協助。然而，這給她帶來了沉重的經濟負擔，每月高達 3 萬多元的費用。她當時不僅沒有收入，還需要支付外勞的雇用費用。如今，葉貴英擔心未來自己可能需要長期照護，不想給子女帶來負擔。她希望能夠入住養護中心，但同時擔心會失去尊嚴和照顧品質。因此，她認為政府應該向 RCA 公司要求支付相應的費用，並且呼籲國家成立專門的長照機構，提供更專業和周到的照顧服務。
7. 吳濬宇的母親罹患了 RCA 職業病，而他自己則是一名保險業從業人員。他深刻體會到台灣人口老化的趨勢，作為三明治世代的一份子，他肩負著照顧上有老下有小的家庭責任。然而，他也面臨著自身長照費用的壓力。對於這樣的情況，他認為建立長照保險是必要的，以因應人口老化所帶來的長照需求。此外，吳濬宇也強調了未來立法長照保險時，應特別關注職業病勞工的情況。

目前，這些勞工的長照負擔主要依賴政府預算、個人存款、保險、投資和退休金等方式。然而，他認為雇主也應該負擔一部分費用。因此，在未來討論長照保險法立法時，必須同時考慮到職災雇主的責任，確保他們也能承擔相應的負擔。

8. 曹麗華的先生在廟宇油漆工作時，不明原因跌倒死亡。曹麗華長期以來靠臨時工維持生計，但收入不穩定，她長期獨居，唯一的女兒也因為忙碌無暇照顧她。隨著年齡增長，她的行動越來越不便，又患有慢性病，經常跌倒。她擔心如果發生大病或跌倒臥床，沒有人能照顧她。她希望能有專門針對職災單親家庭的長期照護機構，讓這些家庭成員住在一起，互相照顧，提供安心的生活環境。她認為這類職災單親家庭，應設立專門的長照機構，並提供便捷的申請渠道。這些機構不僅能為家庭成員提供基本生活照顧和醫療服務，還能促進住戶之間的互助關係，減少他們的孤獨感和生活壓力。希望政府和社會各界能關注這一問題，為職災單親家庭提供更全面的支持和保障。

# 職業災害勞工長期照顧需求訪調及制度倡議計畫

## **焦點團體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台灣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81 巷 22 號

參與人員：陳秉暉、張宗龍、郭盈志、曾品富、李竣凱、林淑真

列席人員：吳志剛、宋建震、林聰明、邱澄南、賴宇朋

主持人：賀光堯、李俊凱

紀錄整理：

1. 陳秉暉表示，目前職災勞工若因失能而提出民事訴訟請求補償，可能包括以下項目：未來工作收入減少及未來照顧需求增加。然而，這樣的訴訟可能對勞工帶來多方面的影響，包括心理壓力、生活負擔和不確定性。在此情況下，設立社會保險制度尤其重要，以提供更有效、更公平的補償機制，特別是在職災發生後。社會保險制度可以解決民事訴訟的不確定性和繁瑣性，提供受災勞工所需的持續支持和補償。
  - 針對收入減損部分，目前的職災保險制度主要提供失能年金，但其設計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僅考慮失能部位而忽略職業特性，且失能等級的設定缺乏科學根據。為此，有必要改進制度，使之更符合實際需求並提供更公平的補償。
  - 針對照顧需求部分，目前的補助金額固定且不受通膨影響，無法完全滿足長期照顧的需求。因此，將補助金轉為照護給付可能更為適合，以提供更靈活的支持，包括醫療護理、日間照護和居家服務等。
  - 最後應要積極推動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是解決長照需求支付問題重要途徑之一。透過參與職能復健計畫，政府可以鼓勵職災勞工重新融入勞動市場，減輕對社會保險的負擔，同時提高其就業率，增加其社會貢獻。
2. 張宗龍在工地工作時不慎墜落，導致右手開放性傷口和挫傷。目前，他獨居，經濟狀況困難且單身。儘管已年逾七旬，但由於沒有存款和退休金，他仍然需要在營造業做零工，一天僅能賺取 1200 元。隨著年紀增長，他經常發生大小工傷事件，勞動力逐漸下滑，因此零工機會也越來越少。加上拖欠幾個月的房租，他的生活陷入困境。雖然作為中低收入戶，他有資格申請生活津貼、租金補貼等補助，但申請程序繁複，他一直無法成功申請，直到工傷協會介入才得以申請成功。然而，許多職災勞工可能缺乏能力或資源去申請相關的社會資源。因此，政府需要成立一個專門單位，提供協助職災勞工申請社會救助單位補助，以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應有的支持和幫助。

3. 郭盈志因工作壓力導致心臟血管主動脈剝離及呼吸中止等重大傷病，長期由年過六旬的母親照顧。母親需要照顧 40 多歲半身癱瘓的職災勞工，對她的身體造成極大負擔。郭盈志因此不敢多向母親提出照顧需求或表達自己的意見或想法，例如想外出曬太陽或想吃什麼。由於老舊公寓缺乏無障礙設施，沒有電梯且難以改裝，外出非常不方便，郭盈志也因此缺乏娛樂活動和社交聯繫，心情更加沮喪。相比之下，在長照機構中，受災者的生活有所改善。在飲食方面，機構提供營養師指導，確保食物營養均衡並符合健康需求。衣著方面，有專業照護人員協助，確保受災者保暖得當。住居環境方面，機構採用三班制照護模式，24 小時都有護理人員在場，提供及時的醫療協助。在育樂方面，機構安排了各種輔療課程和社區活動，讓受災者能夠參與，這有助於改善他們的心情和病情。因此，長照機構在提供食、衣、住、行的照顧上更加周到和專業，有助於提升職災勞工的生活品質。
4. 曾品富因工地安全管控不足，施工作業時必須切斷電源，由於缺乏切斷電源等基本防護措施，導致他遭受高壓電擊的工安事故。這次事故讓他患上癲癇，身體狀況惡化，記憶力下降，行動困難等後遺症，需要長期服藥治療，日常生活受到嚴重影響。他經常忘東忘西，有時已經吃過藥再吃一次，有時忘記吃藥，有時忘記藥放在哪裡。回診時，有時被醫師指責時間還沒到，也擔心他發作倒在路上該怎麼辦。他現在連自己都照顧不好，只能依靠家人的照顧。然而，長期依賴家人的照顧，使家人感到壓力，有時會因此生氣罵他，家庭關係也因此受到影響，他也可能因此陷入絕望和孤立之中。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面臨的挑戰不僅僅是身體上的困難，還包括經濟和精神上的負擔。因此，呼籲政府和雇主加強公共工程現場的職安管理，確保每個工地都嚴格遵守安全標準，定期進行安全檢查，確保防護措施到位，特別是在電力操作相關的工作中必須有嚴格的電源切斷程序和其他防護措施。此外，政府應建立更完善的職災工人保障機制，提供適切的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並確保雇主承擔經濟責任，為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提供經濟補償和心理支持，以減輕職災家庭的負擔，促進家庭和諧。

# 職業災害勞工長期照顧需求訪調及制度倡議計畫

## **政策焦點團體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灣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81 巷 22 號

出席人員：利梅菊、楊國楨、賀光正、游其文

討論內容概要：

職災勞工及家屬的照護需求：

1. 看護補助和勞工保險制度改進：

職業病患者的照顧對家庭而言是一個沉重的負擔，不僅包括醫療和生活上的照顧，還需要花費大量的金錢和體力。因此，提供看護補助可以減輕家庭的經濟壓力，確保職業病患者能夠得到充分的照顧。此外，現行的勞工保險制度存在不公平之處，職業病的認定過程過長，且在一定條件下提供的職業傷病的醫療費用給付也有限。因此，改進勞工保險制度，使其能夠更及時、公平地提供醫療費用給付，對職業病患者及其家庭至關重要。

- 盧鳳珠：呼籲政府提供看護補助並改進勞工保險制度，確保職業病患者能獲得長期且公平的醫療費用保障。

2. 住房補助和社會支援：

職災勞工家庭面臨著住房問題，因為他們可能因為失去工作而無法負擔房租或貸款。因此，提供住房補助可以幫助他們獲得適當的住所，減輕經濟壓力。此外，社會支援也是必要的，例如提供心理諮詢服務，以幫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應對精神壓力和情緒困擾。

- 陳郁文：提出租屋媒合與補助、健康飲食協助以及育樂支援等建議，以改善職災家庭的生活品質。
- 吳志剛：建議通過加收雇主職災保費建設社會住宅，改善住房問題。

3. 職災勞工家庭看護補助：

職災勞工家庭往往需要長期照顧，特別是對於失能且無法自理的職災勞工。因此，提供看護補助是必要的，以確保他們能夠得到足夠的照顧，同時減輕家庭的負擔。

- 陳易志：建議提供更多的職災勞工家庭看護補助，改善長照服務的提供方式。

4. 醫療費用支援和長期照護補助：

職業病患者及其家庭面臨高昂的醫療費用和長期照護費用，這對他們的經濟造成了沉重負擔。因此，提供醫療費用支援和長期照護補助是必要的，以確保他們能夠得到充分的醫療和照護，同時減輕家庭的經濟壓力。

- 邱澄南：呼籲加強醫院通報職災案件，提供職災家庭扶養補助，成立支持團體。

- 劉荷雲：提出增加職災年金照顧金、成立職災勞工家庭長照基金等建議。
5. 專業支援和心理健康：
- 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在面對職業病帶來的困境和壓力時，需要專業支援和心理健康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心理諮詢、情感支持和職業康復計劃等，可以幫助他們更好地應對困境，保持心理健康。
- 羅臺盛：強調引入專業人士協助評估長期照護需求，提供心理支持和社會服務。
  - 周朝南：呼籲政府給予職災勞工更穩定和長期的支持，應對長期醫療和生活費用。
6. 其他支援措施：
- 其他支援措施可能包括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法律諮詢和就業轉介等，旨在全面提供支援，幫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渡過困難時期，重建他們的生活。
- 張馬金秀：呼籲成立服務職災勞工的長照機構，提出職災勞工流產/死胎應認定為職災的建議。
  - 李俊凱：主張提供照顧家人的長照補助，填補家庭長照責任的空缺。
  - 黃素英：關注職業病認定前後的醫療費用負擔問題，呼籲政府和公司提供更多支援。
  - 周朝南：提出職業病年金補助的迫切需求，確保職業病患者得到足夠的照顧和安全感。

論點整理：

1. 整合長照制度：將長照制度納入健保或稅收體系中，以確保更廣泛的覆蓋範圍。這樣可以消除職災勞工與其他長照者之間的不公平待遇，確保他們都能夠獲得所需的長期照護支持。
2. 擴大職災保險給付類別：擴大職災保險的給付類別，不僅限於金錢，也提供物質上的支援，如醫療治療和生活支持。這樣可以更全面地滿足職災勞工的需求，解決其面臨的金錢和物質分配難題。
3. 建立職災勞工專案服務：建立專門針對職災勞工的專案服務，包括定期的健康評估、專門的照護計畫以及增加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等。這樣可以更有效地滿足職災勞工的特殊需求，提供更多支援和幫助。
4. 建立職災勞工長期照護法案：建立專門的職災勞工長期照護法案，確保職災勞工在長期照護需求時能夠得到適切的支持和幫助。透過法律的保障，可以確保職災勞工的權益得到充分保護，並提供更完善的長期照護制度。
5. 建立職災勞工長期照護基金：創建專門的基金來支持職災勞工的長期照護需求，透過政府資助或社會捐款等途徑籌集資金。這樣可以確保資金的穩定供應，並減輕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的負擔。

6. 提供職業康復和職業再培訓計畫：建立專門的職業康復和職業再培訓計畫，幫助職災勞工重返職場或轉換職業。這樣可以提高職災勞工的自立能力，減少對社會福利的依賴，並促進其再次就業。
7. 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和監管：加強對職業災害的預防和監管，減少職災事件的發生，從源頭上保護勞工的權益和安全。透過執行更嚴格的監管措施和提供更全面的培訓，可以降低職災勞工長期照護的需求。
8. 建立社區支援網絡：建立健全的社區支援網絡，提供職災勞工和其家庭所需的各種支援服務，包括心理輔導、社會工作、法律援助等。這樣可以增強職災勞工的社會支持系統，減輕其在長期照護過程中所面臨的壓力和困難。
9. 強化職業健康教育和宣傳：加強對職業健康和安全的宣傳和教育，提高勞工對職業災害防範和應對的意識。透過定期的培訓和教育活動，讓勞工了解職業災害的危害性，學習有效的預防措施，從而降低職災事件的發生率。
10. 建立職業健康監測和報告系統：建立完善的職業健康監測和報告系統，及時收集和分析職業災害的相關數據，為政府制定職業健康政策和採取相應措施提供科學依據。透過監測系統，可以及早發現職業健康問題，加強預警和應對能力。
11. 加強勞工權益保護和法律援助：加強勞工權益保護和法律援助制度，維護職災勞工的合法權益。建立專門的法律援助機構或服務平台，為職災勞工提供法律諮詢和援助，幫助他們獲得應有的補償和賠償。
12. 加強職業健康檢查和監督：建立健全的職業健康檢查和監督制度，要求企業定期進行職業健康檢查，確保工作環境符合相關安全和衛生標準。同時，加強政府對企業的監督和檢查力度，嚴懲違反職業健康法規的行為。
13. 建立職業災害風險評估和管理系統：要求企業建立完善的職業災害風險評估和管理系統，對潛在的職業災害進行全面評估和管理。通過制定相應的職業安全衛生規範和標準，強制企業採取有效的防範措施，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概率。
14. 加強跨部門合作和信息共享：政府各部門之間加強合作，建立職業健康和安全的跨部門協調機制，共同推動職業災害防治工作。同時，建立職業災害信息共享平台，及時分享職業災害的相關信息和經驗，提高防治工作的效率和水平。
15. 建立職業災害救濟基金：建立專門的職業災害救濟基金，用於支持職災勞工的醫療治療、康復和補償等相關費用。政府可以通過徵收企業和公眾捐款等方式籌集基金，確保職災勞工得到及時和充分的支援和救助。

# 職業災害勞工長期照顧需求訪調及制度倡議計畫

## **政策焦點團體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灣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181 巷 22 號

出席人員：利梅菊、楊國楨、賀光正、游其文

討論內容概要：

1. 在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照護需求討論環節：

- 強調提供看護補助和改進勞工保險制度的重要性，以減輕家庭經濟壓力。
- 提出住房補助和社會支援的必要性，解決職災勞工家庭面臨的住房問題。
- 建議提供職災勞工家庭看護補助，確保他們能夠得到足夠的照顧。
- 強調提供醫療費用支援和長期照護補助的必要性，減輕職災勞工家庭的經濟負擔。
- 提出提供專業支援和心理健康服務的重要性，幫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應對精神壓力。

2. 在研究和制定具體措施和政策環節：

- 整合長照制度，將其納入健保或稅收體系中，以確保更廣泛的覆蓋範圍。
- 擴大職災保險給付類別，提供物質上的支援，如醫療治療和生活支持。
- 建立職災勞工專案服務，提供定期健康評估和增加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等。
- 建立職災勞工長期照護法案，確保職災勞工能夠得到適切的支持和幫助。
- 創建職災勞工長期照護基金，用於支持職災勞工的長期照護需求。

3. 確定給付制度：

- 確定給付制度是一種政策措施，旨在確定給付金額後，再根據需求和實際情況來決定雇主和政府負擔保險費率。這種制度通常適用於各種社會保險領域，包括職業災害保險。
- 在職業災害保險中，確定給付制度可以保障受災勞工及其家庭在發生災害後能夠獲得確定的給付金額，這些給付通常涵蓋了醫療費用、失業補助、殘疾津貼等。然後，根據實際的理賠情況和保險基金的情況，政府和雇主可以根據相應的規定來調整保險費率，以確保保險體系的可持續運作和平等性。
- 確定給付制度的優點在於它可以為受災勞工和其家庭提供穩定的保障，並且根據實際情況調整保險費率，以確保保險體系的穩健和公平。此外，它還可以為政府和雇主提供更好的預測和管理風險的能力。

確定給付制可以為設計職災勞工長期照顧政策提供一個有效的框架。以下是使用確定給付制度設計職災勞工長期照顧政策的一些重要步驟和考慮因素：

1. 確定給付範圍和金額：首先，需要明確確定長期照顧給付的範圍和金額。這可能包括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康復治療費用等。確保給付金額能夠充分滿足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的實際需求。
2. 考慮特殊需求：職災勞工可能具有特殊的健康需求，因此政策需要考慮到這些特殊需求，例如職業性傷害造成的特定身體功能障礙或精神健康問題。
3. 確定參與主體：確定參與長期照顧政策的主體，可能包括職災勞工本人、其家屬、醫療機構、社會服務機構等。政府、雇主和保險公司也可能是參與主體之一。
4. 設計保險費率調整機制：根據確定給付制，設計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以確保保險基金的穩健和可持續性。這可能包括根據職災勞工的風險程度和給付需求來調整保險費率。
5. 建立專業支援系統：建立專業的支援系統，包括醫療機構、看護機構、心理健康服務等，以確保職災勞工能夠獲得高質量的長期照護服務。
6. 提供資訊和輔助服務：提供資訊和輔助服務，幫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屬了解他們的權利和福利，並提供必要的指導和支持。
7. 監督和評估：建立監督和評估機制，定期評估長期照護政策的實施效果，並根據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和改進。

總的來說，使用確定給付制度設計職災勞工長期照顧政策可以確保給付的穩定性和公平性，同時也需要考慮到職災勞工的特殊需求和保險體系的可持續性。

### 附件三：個案名單與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年紀	職災狀況
1	游○文	45.01.15	男	69 歲	雪山隧道工作中被外勞操作不當，導致右腳踝大片皮膚脫落
2	陳○志	53.12.12	男	61 歲	工作中感電造成雙手手肘以下截肢，重度身障
3	邱○南	53.03.11	男	61 歲	吊掛工作中，因為同事超做不當，物品掉落，造成右腿皮膚大面積損傷及粉碎性骨折，導致右大腿截肢，中度身障
4	李○凱	68.12.15	男	46 歲	打工，遭受沖壓床壓斷右手，導致右手肘以下截肢，中度肢障
5	羅○盛	39.10.03	男	75 歲	下水道工程遭受水泥管壓傷，導致右腳截肢，中度肢障，太太與小孩都是視障者
6	賴○朋	61.05.16	男	53 歲	往者家屬，哥下班途中車禍死亡，父親有重度塵肺症，母親有中度的憂鬱症與失智症，都仰賴他一人照顧
7	曹○華	46..04.04	女	68 歲	先生為廟宇油漆時，不明原因跌倒死亡，長期臨時工收入不穩定，長期獨居
8	郭○志	61.03.31	男	53 歲	職業病，因為工作壓力造成心臟血管主動脈剝離，及呼吸中止等重大傷病，重度身障
9	張○龍	46.11.03	男	68 歲	在工地工作中自墜落，導致右側手部開放性傷口與挫傷，獨居
10	曾○富	64.09.22	男	50 歲	桃園機場捷運訊號線路工程感電，感電後遺留神經傷害、憂鬱症等，中度肢障
11	顧○傲	44.07.03	男	70 歲	81.12.29 上班時因為機場著火，全身 45% 灼傷，中度身障
12	林○宗	44.10.02	男	70 歲	因長期開砂石車(69 年 8 月至 90 年 4 月)導致頸椎第四、五、六椎間突出，因砂石車工作致本人頸椎間盤突出症及退化性關節炎致頸椎脊髓病變屬職業疾病，獨居
13	陳○木	53.01.18	男	61 歲	因廠區悶熱造成中暑倒地中暑，至造成頸椎骨折併脊髓損傷
14	卓○坤	47.02.22	男	67 歲	職業性第二至第五節腰椎椎間盤突出，輕度身障
15	王○莉	43.11.06	女	70 歲	在擔任公司業務時，因業績壓力與管理幹部的不當管理，導致罹患職場憂鬱症，輕度精障，獨居
16	黃○琴	41.03.10	女	73 歲	工作中因為大型餐桌放置不當倒下，導致頭部外傷、第二頸椎骨折、双膝挫傷併軟組織病變、右膝關節病變，獨居

17	朱○昌	59.03.20	男	65 歲	執行工作發生急性潛水夫病，導致延誤救治：此次職業潛水夫病導致心臟疾病，於 106 年 4 月 30 日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
18	謝○堂	43.03.10	男	71 歲	工作中遭受水泥電塔壓斷，導致雙腳截肢，重度肢障
19	吳○德	51.11.26	男	63 歲	工作中自屋頂墜落，腰椎受傷，輕度肢障
20	姚○晴	55.01.02	女	59 歲	工作中摔倒，摔傷導至腰椎間盤突出
21	李○達	68.03.30	男	46 歲	維修機器時，遭受 HF(氫氟酸)噴濺眼睛，導致化學灼傷，右眼失明，左眼視力 0.2，輕度視障
22	謝○通	51.10.31	男	63 歲	工作中遭受高壓電擊，導致右手嚴重攣縮，中度肢障
23	林○弘	37.12.01	男	77 歲	營建工地中自高處墜落，導致下半身癱瘓，重度肢障
24	盧○珠	52.03.21	女	62 歲	RCA 員工，長期接觸有機溶劑罹癌，職業病
25	陳○文	76.09.28	女	37 歲	母親是 RCA 員工，長期接觸有機溶劑罹癌，職業病
26	劉○雲	41.09.21	女	73 歲	RCA 員工，長期接觸有機溶劑罹癌，職業病
27	馬○秀	36.05.27	女	78 歲	RCA 員工，長期接觸有機溶劑罹癌，職業病(卵巢惡性腫瘤)
28	吳○剛	42.09.16	男	71 歲	RCA 員工，長期接觸有機溶劑罹癌，職業病
29	黃○英	44.02.20	女	70 歲	RCA 員工，長期接觸有機溶劑罹癌，職業病
30	葉○英	42.10.26	女	72 歲	RCA 員工，長期接觸有機溶劑罹癌，職業病
31	吳○宇	73.05.29	男	41 歲	母親是 RCA 員工，長期接觸有機溶劑罹癌，職業病
32	周○南	33.10.23	男	81 歲	資深的老礦工
33	毛○飛	38.11.29	男	76 歲	資深的老礦工
34	鄭○蓮	71.03.29	女	42 歲	山隆通運過勞往者家屬

## 附件四

生理性別分布	
男	女
462	1318

說明：1780 人，男女比為 1 比 3.5，因 R C A 會員大多數為女性。

年齡區間	
76-100 歲	484
66-75 歲	667
56-65 歲	285
46-55 歲	92
18-45 歲	66

說明：總計 1780 人，缺出生日期 186 人，符合長照規定 65 歲以上有 1436 人。

失能程度	
輕度	51
中度	32
重度	16

說明：1780 人中有失能紀錄的人不多，還有很多會員沒有填寫、沒調查到、或是沒有去申請失能鑑定等。